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至剛

代 理 人 王秉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烏來泰雅有限公司、張峻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分期付款承諾書經相對人簽名或蓋章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